
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雲端 E 起攻城掠地」租稅宣導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地區性租稅宣導執行計畫
- 二、宣導目的：透過線上遊戲學習平台，鼓勵學生參加租稅挑戰，藉由遊戲挑戰的過程，增進學生對統一發票及地方稅租稅制度的了解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推廣租稅常識，與使用雲端發票的便利性，體驗享受消費購物索取雲端發票的便利性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協辦機關：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
- 四、活動期間：112 年 8 月至 10 月
- 五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各高中、國中小學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全國線上申請
- 七、宣導內容：
 - (一)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措施與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
 - (二)宣導辦理電信帳單載具歸戶。
 - (三)使用雲端發票之便利性，申辦手機條碼、載具歸戶及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之好處。
 - (四)加強宣導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載具索取雲端發票。
 - (五)財政部重要之稅制及稅政宣傳
 - (六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
 - (七)避免稅務違章及檢舉逃漏稅觀念解說
 - (八)地方稅與國稅常識
 - (九)防稅務詐騙宣導
 - (十)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 - (十一)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Line@多元功能性。
- 八、活動方式：建議學生從 PaGam0 首頁登入並選擇遊戲世界完成任務
PaGam0 首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
 - 1、PaGam0 線上官方任務書:PaGam0 遊戲任務書設計以雙週為一個檔期，完成任務內所有題目並作答正確即可獲得財政部南區國

稅局嘉義縣分局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限定的遊戲虛擬地形。

2、活動時間：

(1)第一階段:112年8月16日至8月31日

(2)第二階段:11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(搭配南區國稅局)

(3)第三階段:1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(搭配南區國稅局)

3、抽獎對象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及澎湖縣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。

4、抽獎資格：以上述縣市的OpenID帳號參與並完成任務，且有確實填寫抽獎表單中的各項資訊(包含聯絡資訊)者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5、抽獎內容：

(1)第一階段：112年8月16日至8月29日

實體商品卡6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
(2)第二階段：11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

實體商品卡3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
(3)第三階段:1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

實體商品卡3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
6、抽獎時間：每一階段活動結束後10日內辦理抽獎，並公布得獎名單及聯繫得獎學生所屬學校發送獎勵。

九、各個課程世界的連結及QR code，於活動時間進入各個課程世界後，需點擊任務書即可找到本次的任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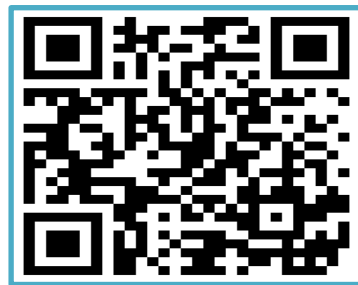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：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TMGQOQS7

國中：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GY4LFDN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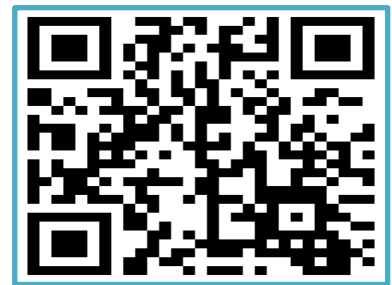
高中職：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6C0S2WTW



國小天地 QR-code



國中世界 QR-code



高中職世界 QR-code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獎品(全家超商禮券/商品卡)將郵寄中獎人學校，由學校代為轉發獎品，所以請參加者務必於表單上填寫學校全名、年級、班別以及電子信箱等資訊(如為剛入學之參加者，不確定班別請輸入不確定)，以確保順利發送活動獎品。
2. 第一次郵寄後若經學校退回，本局會再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，並限期於通知後5日內回傳本局確認中獎者的學校、班別，本局會再進行第二次寄送作業。
3. 中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(1) 中獎者並不是就讀於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及澎湖縣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學生。
 - (2) 中獎者填寫學校班級不符：
 - ① 第一次郵寄獎品經學校退回，而本局透過電子信箱通知後5日內仍未回覆。
 - ② 經本局第二次寄送學校後，仍遭學校退回者。
4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稅法規定，將對中獎金額逾1,000元者辦理扣免繳申報，中獎者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十、本活動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